

#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关于明确 2022 年度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 销售价格的函

靖安县发改委：

你委报来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示》（靖发改字〔2022〕97号）收悉，鉴于2022年以来，供气上游价格持续上调且居高不下，根据江西省发改委关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精神，按照宜春市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2022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暂不实行新的联动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执行2021年采暖季价格。

二、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引导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。

三、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联动最高限价，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从2022年6月1日起执行，期间如国家政策或上游供气价格发生变化，则仍按联动机制适时调整。

2022年5月31日

